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2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恩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